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東小字第9號

原 告 吳亭儀

被 告 高育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5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查原告於警詢時稱：我於113年2月2日晚上9時40分許駕駛自小客車3992-TV(下稱系爭車輛)由橫山出發要回五峰，在竹東鎮東峰路86號前停等紅燈時，當時前方號誌已轉為綠燈，我前方的車輛還沒移動，所以我就沒先行駛。但我後方的車輛即被告卻直接撞上來等語，並依現場圖及事故照片觀之，可見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含零件9500元、工資2500元、烤漆7000元)，有原告提出之維修帳單在卷可稽，經核上開維修帳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系爭車輛係97年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2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

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950元。據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450元(計算式：工資2500元+烤漆7000元+折舊後之零件950元)。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竹東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